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12年4月23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天府软件园D区6栋1102室（十一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江涛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本公司股份5,6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00%。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大会审议，全体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880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发行方案及有关安排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64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发行股票数量：188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64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564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发行方式：同意本次发行方式为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64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 发行定价：同意本次定价方式为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564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两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64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一) 年新增 180 套 LNG 橇装式加气站成套装置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1834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848 万元，流动资金 7500 万元；

(二) 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先期投入的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投资项目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564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564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具体授权事宜如下：

(一)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二)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

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三)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四)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 在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具体实施本次募股资金投向;

(五)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七) 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结果对《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相关规章制度(草案)作进一步的完善, 并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核准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八)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九) 本议案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 同意 5640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640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以下无正文, 下页为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仅为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会议主持人签字: 江涛  
( 江 涛 )

出席董事签字:

江涛 ( 江 涛 )      李凡 ( 李 凡 )      危代强 ( 危代强 )

饶川 ( 饶 川 )      田立新 ( 田立新 )      张俊 ( 张 俊 )

高晋康 ( 高晋康 )      王仁平 ( 王仁平 )      杨明洪 ( 杨明洪 )

日期: 2012年11月11日

